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歐洲基金／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摩根宜安環球新興市場基金／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摩根宜安日本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由2020年7月10日（「生效日期」）起，各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就信託基金的若干投資的估值政策作出以下的變更：

1. 就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投資而言，倘若在有關交易日市場上並無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該等投資將以其最後可獲得之官方收市價或最後可獲得之市場報價估值。為避免有任何疑問起見，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將繼續作為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投資的主要估值基礎。然而，由生效日期起，當無法取得官方收市價或最近期市場報價時，該等投資在市場上的收市賣出價與買入價的中間價將不再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
2. 就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單位持有人沒有權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除外）而言，當並未公佈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每單位資產淨值並不適當時，最後公佈的單位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現時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由生效日期起，最後公佈的單位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將不再作為替代選擇用作估值，而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單位持有人沒有權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除外）將繼續以其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估值。

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內載列的估值政策亦將作出若干其他澄清性質的修訂。

對信託契約的有關條文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本函件隨附的附錄一。

上述變更將不會對信託基金的投資之現有估值造成任何影響，亦無須對任何投資重新估值。上述變更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¹，免費查閱各信託基金現行的信託契約。反映上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機構業務總監
廖卓慧
謹啟

2020年6月9日

¹ 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附錄一

信託基金的基礎條款（構成信託契約的一部分）的第22.4(A)及22.4(C)段將修訂如下，相關變更已作出標示，以便閣下參閱：

- 「22.4(A) 上市投資：在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任何投資（包括單位持有人沒有權選擇贖回單位之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單位）的價值應參照經理人認為屬以下各項的價格計算：(i)有關投資在經理人認為屬其主要上市、掛牌或交易的市場於有關交易日的官方收市或官方價格或最近期市場報價或(ii)（倘若並無有關收市或官方價格）該市場的收市賣出價與買入價的中間價或(iii)（倘若並無該官方收市價或官方最近期市場報價格及並無該收市賣出價與買入價）有關投資於該市場的最後可獲得之交易官方收市價或最後可獲得之市場報價。」
- 「(C) 集體投資計劃：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第22.4(A)或22.4(B)段適用之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單位除外）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最後公佈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若並未公佈該資產淨值或經理人認為該資產淨值並不適當）以最後公佈的該單位的買入價與賣出價的平均值計算的價格；」